

古蹟蒙羞外，更可早日恢復及發揮集應廟原有特殊風貌與文化地位。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查首揭乙案，本府民政局除將持續輔導景美集應廟建全組織外，並俟內部組織整合後，協助該廟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古蹟由所在地地方政府管理維護之。但屬於私人或團體所有者，除得委託當地地方政府管理維護外，由其所有人或受託人管理維護之。」辦理整修，至整體環境之規劃當請都市發展局配合。

二本府民政局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核列八十八年度預算，擬委託學者專家進行調查研究。

#### 四九五

**質詢日期：**86年12月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社會局

**題 目：**依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府社七字第八六〇八八九三

〇〇〇號函說：「說明無法明訂一定金額之原因，本府社會局當時審核予以認可」，請說明既然依法明文規定須審核收費標準，為何可以忽略不予審查？若只要說明無法明定之原因，即可以認可，貴局有如此大的法定權力嗎？乾脆就將此條文廢止算了！難道貴局現今仍然認為沒有問題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按墳墓設施管理條例等相關法規對靈骨塔收費標準之審核

方式及其內容，均無明文規定，另查殯葬法規亦無類似之規範或解釋，本府社會局於審核時，認為指南宮所檢附「指南宮附設靈灰堂使用管理辦法」已列述收費之計算原則，當時審核裁量本項文件時予以認可。由於現有的法規對收費標準並未規定審核方式及內容，似有不妥，本府在修訂「台北市殯葬管理辦法」（草案）等已明文規定其收費標準不得超過公立設施規費之五倍，以杜爭議。

二鑑於指南宮靈骨塔已訂定價格對外銷售，本府社會局已函請該宮提供收費標準表（含計算基準之說明）。

#### 四九六

**質詢日期：**86年12月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社會局

**題 目：**市府羽化政策之推行，是否考量當時已存在之公立與

私立靈骨塔位數量？依使用狀況及進度，若不允許指南宮靈骨塔設置，現有塔位數量將可再使用多久？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所詢問題說明如下：

一、本府於訂定殯葬計畫及推行羽化政策，對於人口增加率、死亡率，土葬數、配合公共建設遷墓數、墓地需求及規劃、公私立靈骨塔位數量，皆為參考項目之一，項目間亦有關連性。依據「端正社會風俗—改善喪葬設施及葬儀計畫」，其目標之一即在鼓勵火化與塔葬，合理有效運用墓地。基於目標之達成，本府在推行火化塔葬時，對於當時已存在之公私立靈骨塔位數量，已納入是否興建公立靈骨堂